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丽京、林位夫、
王泽莹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
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
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
职资格，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
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陈丽京、王泽莹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林位夫
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
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陈丽京、王泽莹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分别具备
会计学副教授专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
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